調查報告

# 案　　由：有關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 字第10705003180號函釋，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3,000元。惟該額度之計算標準及考量範圍為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律定之「禁止酷刑」關聯性為何？該署提高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勢必影響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執行率，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又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5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應自備之衣被、日常必需品及自付健保費，少年如無親友接濟致無力負擔時，所獲待遇是否符合人道標準？以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 調查意見：

近年來我國基於人權立國的理念，有計畫的將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落實在國內法當中[[1]](#footnote-1)，並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2月10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3項法案，在本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承擔涉及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案件之處理、調查工作，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等事項[[2]](#footnote-2)。而本院長期以來重視監所收容人之處遇，歷年來提出諸多調查案及糾正案，督促矯正機關提升收容人之人權保障。緣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7年度抗字第107號刑事裁定[[3]](#footnote-3)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指出監所未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檢察官執行犯罪所得追徵時，未參酌個案情狀酌留受刑人於監獄生活自足之金額，及法務部矯正署102年1月21日函釋酌留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元，顯然過低且過苛，涉及「酷刑」等情。本案爰針對政府機關對在監收容人執行取償時，有無酌留其基本生活需用，及少年收容人之給養及醫療待遇等事項進行調查。至於監所提供成年收容人之飲食、物品能否滿足其等保健之必要、收容人作業所得之勞作金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等節，業經本院另案調查並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4]](#footnote-4)，故非本案的調查範圍內，合先敘明。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請法務部矯正署代表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法務部矯正署於107年6月4日函示提高建議監所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為3,000元，該金額之計算標準、考量範圍及調整機制尚屬合理。又法院、檢察官及行政執行機關對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辦理沒收、追徵及民事、行政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原則上應保留收容人2個月生活費用，然目前多數執行命令僅保留收容人1個月生活費用，容有未合，司法院及法務部宜轉請所屬研議原則性之作法。**

###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雖明定受刑人在監之給養及醫療由國家負擔，但監所收容人實際上仍需以親友接濟之保管金及勞作所得之作業金，購置生活必需品及負擔部分醫療費用，因此執行機關對在監人犯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取償時，倘未酌留其基本生活費用，有剝奪受刑人人格尊嚴及生存權，而淪為酷刑之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應受人道待遇及人格尊嚴之保障。」，揭示改善監所收容人處遇為刑事司法人性化及促進人權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有關囚犯待遇的最低標準及具體內涵，經過國際社會長期的努力及發展，己形成共識，相關文件包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及2015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下稱囚犯待遇規則），該規則所涵蓋之領域可謂經緯萬端[[5]](#footnote-5)。歸納其基本理念不外乎：一、除了監禁本身的合法限制外，被剝奪自由者應保有其基本人權；二、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取償之案量極高，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09年1至2月各矯正機關計有2,125件執行命令，求償總金額約9億5,334萬元，實際收容人扣款金額約674萬，取償比例約0.71％。被求償人(收容人)被求償時保管金（含勞作金）總金額2,201萬9,103元，平均每件扣款案件求償時每位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約1萬362元。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矯正機關基於行政協助立場，於收到執行命令後，即查詢被求償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帳戶金額，再依執行命令金額辦理扣款。

####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雖明定受刑人在監之給養及醫療由國家負擔，但監所收容人實際上仍需以親友接濟之保管金及勞作所得之作業金，購置生活必需品及負擔部分醫療費用。本院調取各監所福利社營業資料，平均每人每月之支出約2,000元至5,000元（大部分在3,000元上下，詳附表）。綜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及聯合國《囚犯待遇規則》之規定，執行機關對在監人犯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取償，倘未酌留其基本生活費用，確有剝奪受刑人之人格尊嚴及生存權，而淪為酷刑之虞。

### **法務部矯正署為提供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時酌留生活費用之參考標準，於102年1月21日函示建議收容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用金額，男性僅1,000元、女性僅1,200元，明顯過低，不敷在監生活的實際需求。惟該署已於107年6月4日函示提高參考標準為3,000元，該項金額之計算標準、考量範圍及調整機制，尚稱合理：**

####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有關受刑人應受人道待遇及人格尊嚴保障之規定，雖能推導出「不得完全不予酌留」的誡命，但欠缺酌留費用的明確標準，不足以直接適用，此時應透過國內法其他規定間接適用[[6]](#footnote-6)。有關每月酌留金額標準，實務上參採矯正署函示之建議酌留基本生活費用，該項建議金額依法務部矯正署於102年1月21日函釋男性為1,000元，女性為1,200元[[7]](#footnote-7)。因高院107年度抗字第107號裁定指出個案受刑人每月平均花費約2,500元，矯正署經審酌各監所給養供應情形、收容人購置生活必需品、全民健康保險就診部分負擔及性別生理需求等因素，於107年6月4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提高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至3,000元（不區分男女性別）[[8]](#footnote-8)。

#### 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上開金額考量之範圍包含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品、其他費用等4大項，每項約600-800元，從優從寬認定為3,000元。調整機制部分，未來如物價指數成長逾10％(起始以107年物價指數為基準，往後年度以此類推)，將再檢視調高酌留金額，以適時反映物價。又個別收容人如具特殊情形，則應由收容人循法定程序向強制執行機關提出聲明異議，由執行機關依法審酌個案特殊情事。但執行程序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如執行機關認為異議有理由，或提高酌留金額之必要，矯正機關再依強制執行機關之相關函文或執行命令辦理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矯正機關乃基於行政協助立場，協助檢察署、法院及行政執行等機關執行取償。法務部矯正署考量矯正機關給養供應情形、收容人購置生活必需品、全民健康保險就診部分負擔及性別生理需求等因素，以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計算收容人之支出項目，包含普遍基本生活所需之項用品、藥品、飲食補給品等，其計算標準、考量範圍及調整機制，尚稱合理。

### **無論民事強制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追徵及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應適（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之規定，亦即執行機關原則上需酌留收容人2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但得審核個案狀況，在1至3個月範圍內伸縮之。然部分執行命令未說明個案審酌之事由，即指示監所僅保留收容人1個月3,000元之生活費用，容有未合：**

#### 按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第1項）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第2項）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2項）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3分之1：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第3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 收容人之保管金為監所代收容人保管之金錢；勞作金為收容人在監所內勞作，得向監所請求之給付，均屬收容人對監所之債權，兩者原則上不得相互流通[[9]](#footnote-9)。又保管金為非繼續性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勞作金屬「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之債權」，故執行機關對對保管金扣款取償，僅得進行一次性代扣；但對於勞作金帳戶，則得依執行命令按月連續代扣[[10]](#footnote-10)，代扣勞作金應限於3分之1或預留其生活費用。

#### 基於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第26條等規定[[11]](#footnote-11)，無論檢察官、行政執行機關或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亦不論執行對象為保管金或勞作金或兼及兩者，執行機關應適（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及第115條之1第3項，酌留收容人2個月間生活必需之金錢，並得依個案情形審核裁量，在1-3個月期間伸縮之（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見）。惟依矯正機關提供之執行命令觀之，雖均依矯正署107年6月4日函示標準計算每人每月3,000元之生活費用，但僅保留收容人1個月生活費用。本院審酌認為，執行機關如未調取收容人相關資料（如保管金、勞作金分戶卡、在監所結存表、就醫紀錄、醫療費用明細等），具體審酌其生活狀況，即指示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逾3,000元之保管金、作業勞作金予以扣款，與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容有未合，對監所人權之保障恐有未周，司法院及法務部宜轉請所屬研議原則性作法。

## **法務部矯正署基於國家財政負擔、社會觀感及矯正教化等考量，縱得要求成年收容人參與作業，以勞作金自行負擔在監生活花費。然基於國家對少年負有特別保護及教養之義務，法務部矯正署對收容之少年宜建立不同的給養制度，充分照顧其生活之所需。惟矯正機關對少年仍沿用與成年收容人相同之作法，甚至「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少年需「自備衣被及日常必需品」。少年收容人因無作業收入，實務上常見家貧無力負擔或無人接濟者，在監生活陷入困境等情，法務部矯正署宜儘速檢討改善。**

###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及羈押法第38條（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46條、羈押法第41條第1項）[[12]](#footnote-12)雖規定「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但矯正實務上，收容人為維持在監基本生活仍需參與作業或由親友接濟，有如前述。而收容少年多屬經濟弱勢，且不得參與作業，但「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5條卻規定被收容少年「需自備衣被及日常必需品」（「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未有相關規定），對少年的保護竟低於成年收容人，顯有不周。

### 對此，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監所制度之目的，因需斟酌矯正教化制度之目的、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觀感，故藉由收容人參與作業，自食其力，以所得勞作金擔負其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花費，鼓勵收容人養成勤勞之習慣及學習一技之長；對新收或貧困少年之補助，亦比照成年收容人運用作業基金及機關經費負擔。少年生活日常用品之供給，該署除視其教育、保健等需求撥用經費外，亦有外界公益團體及社福機構熱心贊助。又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雖無作業所得，但法務部有統籌的作業基金管理會，依「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點規定，作業基金得補助收容人特定用途，公務預算如未涵蓋，如符合基金用途即可使用，目前少年與成年收容人的待遇已無差異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近年來我國大力改革監所基本人權，推動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法之際，實不應忽視、遺忘被拘禁少年之處境。基於國家對少年負有特殊照顧之義務，政府對收容少年應著眼於維護其自我健全成長及受教育之需求，而應有完全不同於成年收容人的給養設計。法務部矯正署自106年起調升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伙食費為2,400元，用費300元（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伙食費1,800元、用費200元），雖已考量少年正值青春發育期之成長營養需求，惟收容人在監所內仍有各項生活支出。相較之下，成年收容人的經濟能力優於少年，且得以勞作所得購置生活必需品及負擔部分醫療費用，但收容少年並無作業所得，需完全依賴家庭接濟，而其等家庭又有極大比率屬極度弱勢，致實務上少年因家貧無力負擔或無人接濟，在監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形比比皆是，甚至監所首長需四處尋求外界善款協助，此在重視兒童權利的臺灣社會，實難以想像。質言之，法務部矯正署對收容少年不應再套以成年收容人的給養模式，令其自行負擔「衣被及日常必需品」，或仰賴對外募款及由受刑人的作業基金撥款支應少年日常生活必需。該署除應儘速推動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並充實配套之規定外，並應跳脫既有的成人矯正教化思維，通盤檢討改善收容少年的給養制度。

## **我國自102年起實施之二代健保，將監所收容人完全納入全民健保保護體系，並將執行期間逾2個月之受刑人等，列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被保險人（下稱四類三目人員），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保險費，符合國際人權規範的標準。然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因非四類三目人員，仍需自費納保，經常發生少年無力繳納保險費用或積欠醫療費用等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宜檢討如何適度補助收容少年的醫療欠費；衛福部亦宜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聯合國《囚犯待遇規則》第24點規定：「為囚犯提供醫療保健是國家的責任。囚犯應享有的醫療保健標準應與在社區中能夠享有的相同，並應能夠免費獲得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全民健康保險法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在矯正機關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且其應執行期間逾2個月之收容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該等人員已參加全民者，應予退保。在矯正機構公醫資源不足下，收容人罹患疾病時，除病情嚴重，依監獄行刑法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外，需自費購藥服用或自費延醫診治。二代健保實施後，已刪除上開規定，是類收容人列為同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保險類別；同法第27條第4款第3目並規定，四類三目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13]](#footnote-13)。自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正式實施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正式納入全民健保照護體系，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標準，為人權保障的一大進步。

### 惟依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號決議，要求各國除應落實《囚犯待遇規則》外，並應特別注意兒童、少年及婦女在被剝奪自由時之處境。兒童權利公約2019年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第4段亦指出：「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管教設施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此外，《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13.5、26.2 點亦強調，被監禁或看管之少年應獲得按其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人援助。第49至53點規定，少年拘留所內之少年應有權隨時獲得充分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的醫療護理。綜據上開規定，國家對受拘禁少年之醫療保護，不應低於成年受刑人。

### 我國自102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監所收容人雖已完全納入全民健保保護體系，惟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因屬於非四類三目之收容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仍維持其原有健保身分，需自行付費納保。詢據矯正署表示，收容人自費納保者，由監所代繳每月保險費用，通常每人每月約1,759元。其等如欠繳保費即無健保，如有醫療需求矯正機關可提供公醫診治，其醫療費用由矯正機關負擔等語。經查，各少年觀護所108年度入所之收容少年計有2,219名，其健保就醫人次4,536人次，公醫就醫人次則高達2,611人次，且有35名少年因欠繳保費而未納入健保，顯見全民健保的照護體系未能有效涵蓋司法收容之少年。此外，該等少年因經常發生醫療欠費情形，需由健保承作醫院催繳，僅部分少年觀護所（新竹少觀所、苗栗少觀所、臺中少觀所、彰化少觀所及屏東少觀所）以公益團體捐助之經費補助支應醫療欠費，亦顯示許多少年的家庭屬經濟弱勢，無力負擔相關支出，在在影響少年接受健保醫療的基本權利。對此，法務部矯正署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因少年觀護所收容的少年人數不多，如有法源依據，該部可編列經費支應其保險費用等語。為落實對司法收容少年之保護，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在全民健康保險法四類三目人員中，增列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可行性。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華民國　109年　6　月　10　　日

1. 參見總統府2017年1月20日新聞稿。指出我國參與國際人權體系的方式，除制定主要人權公約的施行法之外，尚包括召開國家報告的審查，邀請國際專家來台檢視、討論人權議題等。 [↑](#footnote-ref-1)
2.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2條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footnote-ref-2)
3. 該案例事實略以：某監獄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該受刑人入監後，檢察官執行追徵，函請監所於追徵價額的範圍內，就抗告人的保管金、勞作金酌留在監生活所需經費後，將餘款匯送地檢署辦理。其酌留之金額，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1月21日法矯署勤事10101860430號函釋，男性受刑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每月1千元。該收容人主張：法務部矯正署函示針對男性收容人在監基本生活建議酌留需用金額1,000 元、女性1,200 元，若將其親友寄入之金錢全數予以沒收執行，將使受刑人身無分文，若其有特殊原因或緊急醫療需求，將無資金可以運用，侵害其人權。 [↑](#footnote-ref-3)
4. 本院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104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爆發6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等情案，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糾正案文針對收容人自備生活所需用品部分指出：「監獄行刑法第45條及其施行細則等明定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而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之義務，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可使用自備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矯正署卻以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為由，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合其所定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致使絕大多數受刑人均須自備內衣褲、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除違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不符，實有違失。」本院於105年9月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後，該署自106年8月1日起，在作業基金項下編列經費，提供新收收容人基本生活物品（包括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肥皂、衛生紙、毛巾）；並自104年3月起，針對保管金在500元以下之收容人，按季或於其急需時，提供生活用品。目前新收收容人基本生活物資發放，以每人每份260元估算經費，106年8月至12月份之經費由收容人給養費項下支應，並自107年起轉由作業基金支應；貧困收容人之補助則由各機關之公益金、外界捐款、業務費支出。 [↑](#footnote-ref-4)
5. 聯合國大會第 68/190 號決議指出，考慮到專家組在下列領域就所確定供修訂的各項問題和規則提出的建議：(a) 尊重囚犯作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嚴和價值， (b) 醫療和保健服務， (c) 紀律行動和懲處，包括醫療人員的角色、隔離監禁和減少飲食， (d) 調查所有監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任何跡象或指控，(e) 對被剝奪自由的弱勢群體的保護及其特殊需要， (f) 獲得法律代理的權利， (g) 申訴和獨立檢查， (h) 過時用語的替換， (i) 培訓有關工作人員實施。 [↑](#footnote-ref-5)
6. 孫健智法官，《從法釋義學論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上），司法周刊第1961，《從法釋義學論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下），司法周刊1962期，108年7月.26日。 [↑](#footnote-ref-6)
7. 法務部矯正署102年1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1860430號函示。 [↑](#footnote-ref-7)
8. 法務部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 [↑](#footnote-ref-8)
9.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8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第41條：「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第45條：「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footnote-ref-9)
10. 法務部矯正署101年7月2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184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471條第1項規定，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繳、追徵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準用執行民事裁判；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公法上公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footnote-ref-11)
12. 羈押法第38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新修正之羈押法第41條規定（109年7月15日施行）：「（第1項）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第2項）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2項：「（第1項）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第2項）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之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46條（109年7月15日施行）：「（第1項）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第2項）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footnote-ref-12)
13.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4款第1目：「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同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2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3)